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9 日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 間 部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專線：(02)2629-0228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15 年 11 月

真理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15年11月17日（二）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15年12月7日（一）～ 115年12月29日（二）	1. 招生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年12月7日（一）9:00至115年12月29日(二）17:00止。 相關上傳及書面審查需繳納之資料請參見簡章第肆項**報名規定事項**。
3.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申覆	116年1月4日（一）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本校採書面資料審查無須至本校考試。
4.成績公佈	116年1月7日（四）	請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5.成績複查	116年1月8日（五）12:00止	一律以E-mail方式辦理。
6.放榜	116年1月13日（三）	
7.**正取生**報到註冊	116年1月27日（三） 9：00～11：00	請依通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8.**備取生**遞補通知	於116年1月28日起至116年2月22日為止，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	請依電話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資料至教務行政組辦理註冊。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9-0228
傳真：(02)2629-0825

2.台北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註冊、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轉7409、1664、4040

二、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轉學生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並僅限辦理一次，逾期不予補辦，請同學務必於註冊報到當日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作業（各學系抵免學分詳情，請諮詢相關學系）。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1
貳、招生類組、名額及考試科目.....3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4
肆、報名規定事項.....5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申覆.....7
陸、成績核算、公佈及複查.....8
柒、錄取標準與放榜.....8
捌、報到與註冊.....9
玖、其他注意事項.....10
附錄一、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11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12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15
附錄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20
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22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23
附錄七、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24
附錄八、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26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學期以上者。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者。

(二)、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五學期以上者。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3.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90 學分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二次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外，另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相關規定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於 99 年 9 月以後赴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 具備轉學考資格。目前在境外及大陸大學就讀之大陸學生，不具報考轉學考資格。

(三)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 外國生不得報考，請另行報名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考試。

(五)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報考。

(六) 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境外人士進入臺灣之許可事由並非「就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七) 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八) 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視為同意將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招生類組、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考生得就下列四類組中擇一報考。

<table>
<tr><th colspan="2">類組</th><th>說明</th></tr>
<tr><td>第一類</td><td>台北校區日間部
二年級聯合招生</td><td rowspan="2">1. <u>各學系</u>採<u>聯合招生</u>，考生可跨學系填寫志願（應用日語學系需具備相當專業語文基礎，請審慎選填）。
2. 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暨原選填志願順位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3. 考試科目：採書面審查方式
(1) 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2) 歷年成績單（30%）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考生認為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皆可（如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等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第二類</td><td>台北校區日間部
三年級聯合招生</td></tr>
<tr><td>第三類</td><td>音樂應用學系
二年級單獨招生</td><td rowspan="2">1. <u>音樂應用學系</u>採<u>單獨招生</u>，考生僅能就二年級或三年級擇一報考。
2. 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3. 考試科目：採書面審查方式
(1) 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2) 歷年成績單（30%）
4.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5. 本系課程涵蓋演奏演唱、藝術行政、音樂療育與流行音樂四大模組。演奏演唱培養學生專業表演能力，除涵蓋古典鋼琴、管風琴、聲樂、管樂、弦樂、打擊、理論作曲、電腦音樂、爵士鼓等選擇。藝術行政著重於藝文產業的規劃、執行與創新，並以實作實習銜接職場；音樂療育課程回應國內身心健康與長照需求，結合理論與臨床應用，培養學生運用音樂促進身心健康的能力；流行音樂結合數位音樂創作、編曲、舞台表演及混音等課程，培養學生多元創作與表演實踐之能力。學生可依興趣自由選組，學習途徑靈活多元。
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考生認為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皆可（如音樂相關表演或心得、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等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第四類</td><td>音樂應用學系
三年級單獨招生</td></tr>
</table>

二、各類組日間部學士班各系各年級之名額彙整如下表：

(一) 第一類~第二類（聯合招生）

系別	日間部		系別	日間部	
	二年級（第一類）	三年級（第二類）		二年級（第一類）	三年級（第二類）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20	15	企業管理學系	17	15
應用日語學系	6	15	資訊工程學系	9	15
法律學系	20	15	運動管理學系	9	15
財務金融學系	15	15	觀光事業學系	12	1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0	1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二年級（第一類）		三年級（第二類）		
	3		3		

(二) 第三類~第四類（音樂應用學系單獨招生）

系別	日間部	
	二年級（第三類)	三年級（第四類)
音樂應用學系	15	15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填寫（附錄一「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一、退伍軍人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二）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如有下列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影本：

(1)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5年12月29日）。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0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 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三）。

(二)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僑生：請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本校採先報名考試，於報到註冊時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同項第四點），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肄業生，肄業年月一律填寫 116 年 1 月。

考生請於報名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機關審理。

二、報名日期：

115 年 12 月 7 日 9:00 至 115 年 12 月 29 日 17:00 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三、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各項報名文件請使用 jpg、png 格式；審查資料請使用 word、pdf 格式上傳，如因無法開啟檔案致使報名不成功或影響成績者，請自行負責。

（一）**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png 格式。

（二）**身份證/居留證/護照正反面**。

（三）**學歷（力）證件**：

1. **一般學歷（力）及同等學歷（力）：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報名前請務必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註冊時須繳驗正本，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機關審理，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境外學歷（力）：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除須上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含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各 1 份，並另須加繳（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其身分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1. **特種身份證明文件：**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填寫（附錄一「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及上傳下述相關證明文件。
   (1) 退伍軍人考生
   A.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二）辦理。
   B. 符合優待規定者，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a)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b) 除役令。
      (c)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d) 如有下列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
         I.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II.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e)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5 年 12 月 29 日）。
   (2)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

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3) 僑生：請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證明文件**：

A. 現役軍人如退伍日期在 115 年 12 月 30 日至 116 年 2 月 21 日者，須繳交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B. 現役軍人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度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及軍人補給證，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學系規定繳交之資料：

報名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上傳「**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歷年成績單**」至報名系統，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得繳交音樂相關表演或心得。

*考生認為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皆可(如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留意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將相關資料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2.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且同意本校以全名方式公告榜單，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申覆

一、本校將於 116 年 1 月 4 日（一）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或首頁招生資訊專區（https://www.au.edu.tw/p/422-1000-1195.php?Lang=zh-tw）查閱。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亦可於 116 年 1 月 4 日（一）起主動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二、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逾期恕不受理。服務電話：(02)2629-0228。

陸、成績核算、公佈及複查

一、成績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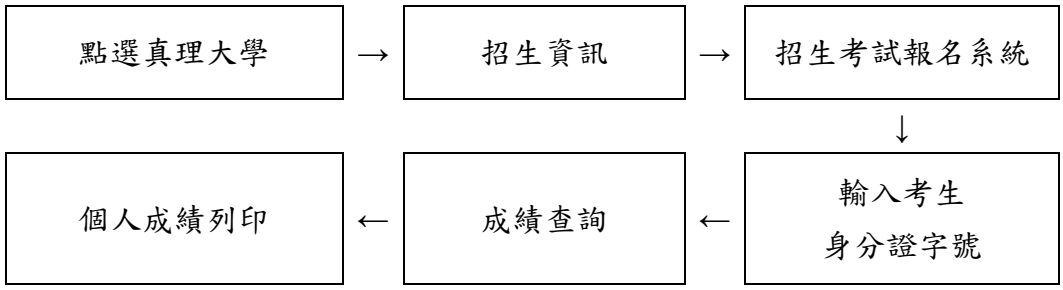
(一)類組：

1. 第一類至第二類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科目占分比率如下：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0%、歷年成績單 30%。
2. 第三類及第四類（音樂應用學系）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科目占分比率如下：自傳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0%、歷年成績單 30%。

(二)特殊身分考生依相關規定優待：

1. 退伍軍人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詳（附錄二）。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辦理，詳（附錄三）。

二、成績公布：考試成績預訂 **116 年 1 月 7 日（四）** 公佈，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五）12:00** 前填具（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E-mail 至 enroll@mail.au.edu.tw，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序號、複查科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或重新評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柒、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配合報考類組及選填志願順位分發，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

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如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產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例：甲生以第二志願學系錄取後，其原第一志願出現缺額，此時本校得由總成績較甲生低之備取生遞補缺額，甲生不得提出重新分發之要求。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據簡章第 3 頁所列各類組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放榜：錄取轉學生名單訂於 **116 年 1 月 13 日（三）**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捌、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應於 **116 年 1 月 27 日（三）9:00 至 11:00** 辦理報到註冊（各生得於是日上午持繳費單至指定銀行臨櫃繳費後持收據影本辦理註冊，或持現金於註冊現場繳交各項費用），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①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或資格證明書等正式文件正本②身分證影本一份③2 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④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另報名時以特殊身分報考者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於 1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2 日為止，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遞補作業至有缺額學系額滿或無備取生遞補為止，或遞補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為止。

五、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七）辦理學分抵免，逾期其責自負。

六、以五專畢業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入學辦理學分抵免時，其於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七、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請參詳（附錄八）。

八、本校教育資源狀況及獎助學金辦法等，歡迎自行上網查詢。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五），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學系另訂有專業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五、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六、簡章暨所有附件同步刊登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https://admissions.au.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七、 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特殊身分證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生　　確具有＿＿＿＿＿＿特殊身分，謹檢附相關證件，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優待。
（請填寫特殊身分類別）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請續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記錄。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甘願接受呈報教育部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考時學籍	大學(學院)　學系肄 專科學校　(科)畢業			入學	年　月　日
				畢業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服役時間	年　月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民國107年11月13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三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五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六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八之一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民國111年01月27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四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六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七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八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十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十一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十二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十三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十四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十六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

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二十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二十一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起

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 https://sso.au.edu.tw/AU/RecLogin.aspx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s://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三）報名流程：於學校「招生中心」網頁，選取「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作業」，至「招生名稱」選取「轉學生」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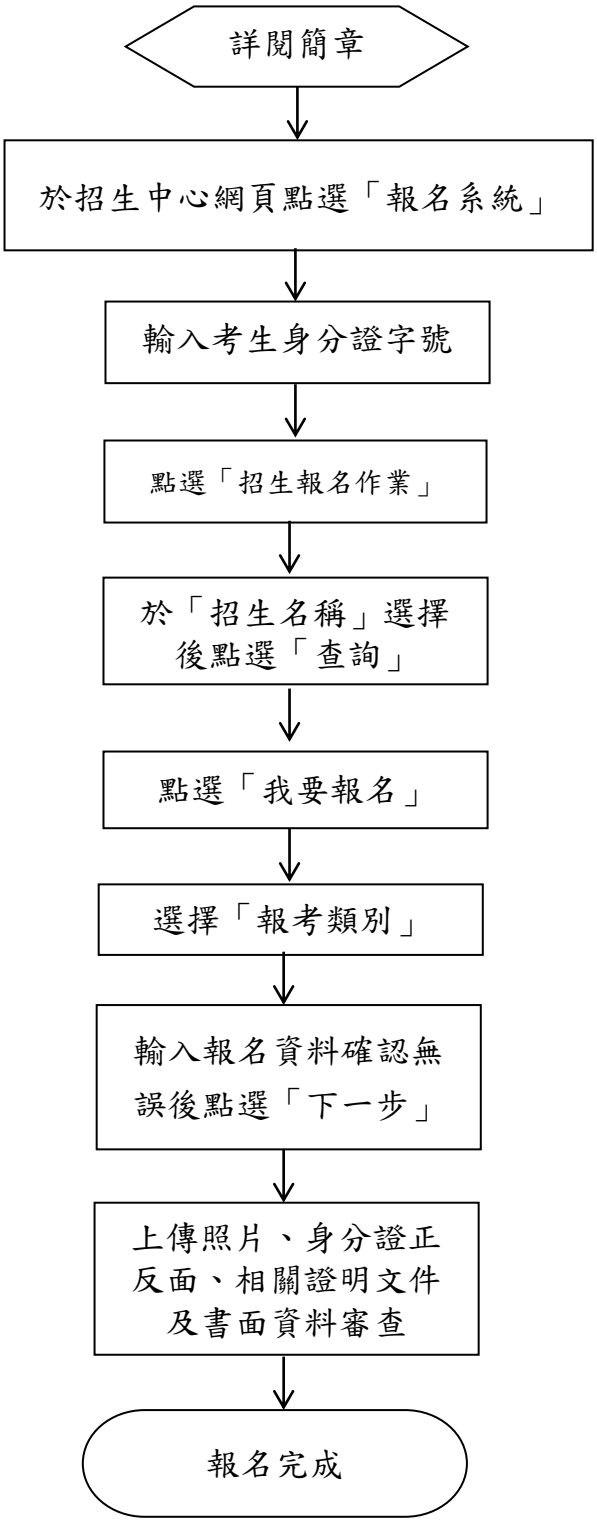
（四）請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註冊資料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程序完成後，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凡未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詳閱簡章
於招生中心網頁點選「報名系統」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
點選「招生報名作業」
於「招生名稱」選擇後點選「查詢」
點選「我要報名」
選擇「報考類別」
輸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下一步」
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完成

附錄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類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所持境外學歷</td><td colspan="4">學校全稱：</td></tr>
<tr><td colspan="4">系所全稱：</td></tr>
<tr><td colspan="4">學校所在國別/州別：</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4">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書人簽章</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附錄六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所組	學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聯絡電話	
E-Mail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16 年 1 月 8 日 12 時前 E-mail 至 enroll@mail.au.edu.tw，，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電話： (02)2629-0228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E-Mail 應逐項填寫清楚。

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5011527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70118803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 1010241155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20082227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50172109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110124906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據以申請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後，須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5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5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95 學分；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免，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

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大學（專科）肄（畢）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 5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以修習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限得依前項規定原則酌予抵免。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各項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審定。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其學分抵免及編入年級依前開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

三、輔系科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后：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得再做抵免（但申請同一系列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採列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仍准予抵免及格之學分，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

第八條　除語文與專業技能檢定之學分抵免得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完成外，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追抵，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及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學系	類別	115 學年度	備註
大學部學雜費	人文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7,840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資訊工程學系	學費	39,040	
			雜費	13,200	
	財經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代辦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550			全校學生
使用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全校學生(延修生除外)
	音樂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選修科目 11,800			修習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課程學生